



成就大事业需要高人指路

■ 安徽合肥 周彪

有一个段子是这样说的：“读万卷书，不如行万里路；行万里路，不如阅人无数；阅人无数，不如贵人相助；贵人相助，不如高人指路。”这个段子层层递进，把高人指路放在最高处，确有其道理。历史上凡能够成就一番大事业的人，关键时刻都离不开高人指点。

高人的厉害之处就在于，普通人只能看一个点，高人能看整个面；普通人只看到眼前，高人则能够看长远；普通人只能看到纷繁复杂的现象，高人则可以通过现象，看到事物的本质；普通人只看到已发生的，高人则能看见尚未发生的。所以，人生在事业上，在关键时刻有高人相助，都会事半功倍。

东汉末年，群雄逐鹿。在这批群雄队伍中，刘备算是起兵晚，势力小的一支，东拼西杀，仗没少打，事没少干，心没少操，但一直没有搞出什么大名堂，连一块相对固定的地盘都没有，长期寄人篱下。尽管身边有关羽、张飞、赵云等一批能征善战的猛将，但缺乏一位真正的谋略“高人”为他统筹谋划，直到建安十二年，他三顾茅庐，请出了诸葛亮当军师，才算有了自己的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，走上了正确发展轨道，最终实现了三分天下有其一的目标。

他的伙伴和对手孙权，在公元二零八年，同样面临一次人生重大抉择。曹操率众兵攻占荆州，大败刘备。号称拥有八十万雄师，准备横扫江东。面对来势汹汹的曹军，东吴朝堂上下惶恐不安，大多数人认为，东吴凭借长江天堑的优势已经不复存在，想用不足十万人马，对抗曹操八十万大军，如同用鸡蛋碰石头，不如主动降曹，免遭生灵涂炭！是降曹还是抗曹，作为东吴最高统帅孙权，一时也举棋不定。在这场决定东吴生死存亡，孙权个人命运是凶还是吉的大事面前，是鲁肃、周瑜、诸葛亮三位高人，拨云驱雾，由表及里透彻分析，为孙权指出了一条光明大道，齐心协力演绎出一场诗史般的以少胜多、以弱胜强的神话——赤壁之战！从而改变了天下政治的走势，为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奠定了基础。

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，率军攻克徽州，势力逐渐增大，手下的人都劝其早日称王，在这关乎未来发展的问题上，朱元璋没有头脑发热，而是主动拜访当地高人朱升，请朱升为其指路。朱升提出：“高筑墙，广积粮，缓称王”正确方向，朱元璋欣然采纳，不过过早地暴露自己的实力，巧妙地避免了政府军把他当成主要对手进行镇压，赢得时间，逐

渐做大，最终建立了大明王朝，成就了一生大事业。中国历史上从来不缺智谋高深的高人，所缺的是慧眼识珠，善于用人的领导。更多的则是一些志大才疏者，既想有高人，又怕用高人，既想成就伟业，又怕别人沾功，自以为是，刚愎自用，唯我独尊，没有不失败的。东汉末年，最早参与逐鹿天下的群雄袁绍，凭借家族的优势，取得了人多地广，兵强马壮，财力雄厚，谋士成群的巨大优势。但袁绍志大才疏，心胸狭隘，拥有高人，又不采纳高人，一手好牌，最后却输的惨不忍睹！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人们，一个人能不能得到高人的指点，能不能接受高人指点，往往取决于：识人的眼光，求贤若渴的诚意，虚心请教的态度，包容高人的胸怀，否则，即使再有眼光的高人，也会成为你身边的废物！

高人指路，并非是大人物的专利，普通百姓想过好自己的小日子，取得事业上小成功也不例外。身边有那么一两两位“高人”，遇到问题给你一点善意提醒，就会使你少走不少的弯路；事业上遇到挫折，一时走不出困境，经高人巧妙的指点，就可能峰回路转，柳暗花明。常与善人来往，多与高人交流，也不失为人生成功之道！

与昆虫为邻

■ 辽宁营口 陈裕



乡村生活的过往总是难忘，虽然那时的条件清苦，但纯朴的乡情和田园民居的生活方式，给少年的我留下诸多美好的记忆。门外是广阔的稻田，时刻能与大地融为一体，那些蚂蚁之类的昆虫们总会映入你的眼帘，对于这些与人为邻的小家伙们，乡村人习以为常，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也离不开它们的陪伴。

惯于田园生活，你会觉得这种接地气的妙处，它能让你认识各种昆虫和小动物。春秋收时，院落的菜园子呈现热闹的局面，我和弟弟妹妹帮着母亲播种和收割。在湿润柔軟的菜地里，蚂蚁、蚯蚓、螿虫、钱串子时常蹦到你的脚面，我们以尖叫恐吓它们，它们会慌乱地四处躲藏。在共同以泥土为根基的人类和这些小家伙之间，同向却不同喜，同心却不同念，自是让平凡的生活有了诸多乐趣。作为孩提时代的我们会从它们身上寻得童年的游戏，找到乡间娱乐的宣泄。

一根树棍，一个土块，我们设置的障碍会让它们步履蹒跚，急不可耐。也许你会说，那些隐匿在土里的昆虫多恶心，那是你没有体验到乡村里的粗糙与随意。不受约束的农村生活有些不讲卫生的邋遢，看似让人沮丧的土屋里传出的却是这世界上最淳朴的笑声。乡村里小猫小狗有着它们本真的天性，倦意时的顿睡，欢快时的跳跃，猫抓老鼠、狗司院落、鸡鸣五鼓才是它们原有的样子。与现今圈在斗室的宠物同名者，天性的差距不可同日而语。

屋里的灶台上时常有蚂蚁爬上爬下，它们在灶台的缝隙里出入自由。偶尔做饭时，来不及逃走的蚂蚁会在锅边团团乱转，我真正懂得了“热锅上的蚂蚁”这句话的含义。我把它们从灶台上弄下来，顷刻间它们没了踪影，红红的火苗温暖了土炕，锅里的蒸气弥漫了厨间，温润着室内的一切，这样的生活如流水般缓缓行进，乡村条件简陋，日子清苦，但心是软的，软在天地悠然的浑厚里，软在鲜活的每一处生命里。

长大后搬离乡村，住进钢筋水泥的楼房，当踏上楼梯时，我随着脚步的抬升莫名

的一股酸楚，仿若我忍痛告别了一个至亲，一段爱恋。新居窗明几净，室内棱角分明，混凝土的硬朗，拔地而起的楼房看似美妙无比，其实舍弃了土地的自然化，常常在我的心里总感觉毫无生气。虽然城中的卫生状况自是乡村不可比拟，干净的我们好似脱胎换骨，与过往挥手，旧时的生活转身离去。这硬气的居所，圈住了我的身体，连心也跟着麻木。

“爸爸，有蚂蚁！”女儿的一声呼叫，把我的困意催走，一只小黄蚂蚁在女儿卧室桌子的边缘爬行，我用手指把它压扁揉碎，然后洗了洗手。猛然，我发觉年幼的女儿看我的眼神有些怪异，我明白她怪我太残忍，好歹那是一条小生命，我却无情地把它结束。我孩提时的童心呢？我柔软的心怀呢？看着洁白光滑的墙壁，我有点困在牢笼的意味，不再接地气的住宅，把我的心变得生硬，连同我旧时的情怀一并剥离。

于是再有蚂蚁时，我会和女儿用纸收纳它们，轻轻放到室外，让它们的生死不再为我们所左右。家里一尘不染时，还是有小蜘蛛结网在角落，我会和女儿一起把它弄走，而不是把它弄死，乡村时喜乐的内心，我想把它融化在女儿的心田，那样从坚硬如铁的日子里走出去的她就不会戴着冷酷面具。

与昆虫为邻的乡村生活是云淡风轻的，贴近大自然，你才能体会到什么样的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。在城市里的高楼大厦安居，物质丰盈却有些远离本质，刻板得有些冷漠，生命的负重不在于物质的盈亏，更多的是缺少了生活的朴素，多了些不为所动的无情和残忍。

与昆虫为邻，小到卑微，你在与它们和睦相处的时候，其实你是在净化自己。人在俗世里行走，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，需要的是放平你自己。当你风清气淡之际，不再为世俗计较，怀着一颗善良的心，那么你就会如陶渊明一样有着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心境了。

谁家旧宅春无主

■ 湖北安陆 徐晟

“春风如贵客，一到便繁华。”不错的，那温软的风，轻轻地一吹，那些花草树木，便像得了号令，呼啦啦就从地里钻出来，从枝头冒出来，从苞里撑开来……

“逢春不游乐，但恐是痴人。”春天的气息，一阵一阵撩拨着，谁还在家里坐得住？周末，眼睛牵引着脚步，不知不觉就溜达出了小城。乡村的春天，野性而热烈。我总觉得，春天对乡村格外眷顾。山坡上、河沟旁、村子里，各种各样的树，高的、矮的，笔直的、斜逸的，开着繁花的、顶着嫩叶的，各有各的姿态，各有各的性格。花，想怎么开就怎么开；树，想怎么长就怎么长，随性而安逸。没有谁去打扰她们，也没有谁想到要去打扰她们。

野花遍地都是，叫得出名的，叫不出名的，随时闯入你的视野。米粒大的荠菜花，一团团，一簇簇，挤满溪头，像冬天没有化完的雪；蓝盈盈的婆婆纳，缀在山坡，像散落在草地上的小星星；金黄的蒲公英，在田埂上迎风摇曳，像乡村孩子无邪的笑脸……越过冬天的麦苗，如半大小伙，挺直了腰杆，铆足了劲往上长。等来春天的油菜花，像情窦初开的女孩，热情奔放，把你一路引向村庄。

村庄，桃红梨白，蜂飞蝶舞。春光正好，却见不到人影儿。记得儿时，春暖花开时候，我们早就迫不及待地脱下厚重的棉衣，在田埂上奔跑，在草坡上打滚，在小河边嬉闹……那时放牛是我们的主业。傍晚回家，横坐牛背，一管柳笛悠悠地吹着。上学后读雷震的《村晚》，总觉得描绘的就是我们放牛回家的情景，只是不知道诗中所写的“短笛”，究竟是柳笛还是竹笛？

我们吹的是柳笛。春暖花开，柳枝正嫩。截一段柳条，在鞋底下轻轻一搓，木条脱落，捡起柳管，用小刀将一端轻轻刮薄，一支柳笛就做好了。常常，一帮孩子，一人衔着一支柳笛，光着脚丫，仰着脖子，撮起小嘴，鼓起腮帮，兴高采烈，从村头吹到村尾，从南湾吹到北湾。柳笛声声，吹出了童年的无忧无虑；声声柳笛，给村庄增添了无限的生机！村子里的人，有的搬到了镇上，有的外出打工，留下这些无人居住的房子，空守着一院春色……天空忽然飘起了小雨。带雨的杏花，像深闺中的女子，动人处几分落寞。不禁想起一句古诗，“谁家旧宅春无主，深院帘垂杏花雨”。

返城路上，看见一条巨大的横幅——统筹城乡发展，建设美丽乡村。横幅后面，一群农民正在抢抓果树。我想，随着“振兴乡村战略”的实施，美丽乡村，一定能让那些人去楼空的旧宅，又有“似曾相识燕归来”！